

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p> <p>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p> <p>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p> <p>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p> <p>五、<u>中華民國漁船或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u>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p> <p>六、<u>前款以外之漁船於我國沿海二十四海里內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u></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p> <p><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投資經營，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之。</u></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p> <p>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p> <p>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p> <p>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p> <p>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定明我國籍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不論於領海內或其外之區域，均以私菸、私酒論處，惟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反映，查獲發現走私集團以轉換漁船國籍方式規避查緝，造成執行困難。為提升走私菸品查緝效能，經參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規定，將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比照我國籍漁船納入規範，以利管理。</p> <p>三、依查緝實務，菸品走私多於公海以母船載運私菸，再交由子船接駁方式輸入，查緝機關囿於現行法令限制，無法於領海(十二海里)外查緝，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管轄範圍為二十四海里規定，並避免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範圍重複，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定明第五款以外之漁船於我國沿海二十四海里內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為私菸、私酒，俾有效打擊非法菸品走私。</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第二項，增訂該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就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定義，定明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銷售菸品開立統一發票，應載明規格化之菸品品名。</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開立統一發票業者，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p> <p>第一項統一發票應記載菸品品名規格化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私菸查緝，實有掌握菸品交易資訊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必要，以提升主管機關稽查效能，爰於第一項規定，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銷售菸品開立統一發票，應載明規格化之菸品品名，以強化管理。</p> <p>三、依菸品溯源管理必要性及衡酌電子發票推廣情形等，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銷售菸品開立統一發票之業者，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p> <p>四、有關第一項統一發票應記載規格化之菸品品名、有效日期、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等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中央</p>

		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以利業者遵循。
<p>第四十六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u>一千萬元</u>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p> <p>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p> <p>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p>	<p>一、為有效遏阻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之不法行為，修正第一項，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開立統一發票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載明規格化菸品品名或所載不實。</p>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增訂相關罰則。參酌第五十三條體例及本法處罰態樣之衡平性，定明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規格化菸品品名或所載不實、未開立電子發票等違規行為，致使主管機關無法掌握菸品交易資訊或確保其正確性者，除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菸製造業或菸進口業設立許可。</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本法<u>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立法院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均自公布日施行。另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銷售菸品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規格化之菸品品名，經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之業者，銷售菸品應使用電子發票，及配套訂定有關罰則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屬新增制度及措施，須審慎規劃細部作業方式及向業者、民眾宣導，並宜給予業者一定之調適緩衝期間；復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一定數量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之管理辦法，爰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修正第二項。</p>
---	---	--